

法 院 公 告

福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美芳与被告福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定金1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72.97元（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自2024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保全费（若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2日09时30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